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39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洛耐”)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工程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

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

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

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

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已

结审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

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26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

监管措施24人次。

(3)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秦晋臣，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中钢洛耐提供审计服务，

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曾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最近3年

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合伙人为谢峰，199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从事业务工作29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谢峰、项目合伙人秦晋臣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舒耿

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秦晋臣、签字注册会计师舒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为8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

计费用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与2023年度费用一致。2024年度

审计收费定价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

因素，并根据中审众环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中审众环的收费标准确定。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

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二、拟聘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

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作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

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

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服

务收费为8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聘期一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

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收费为89万元，其

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聘期一年，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4-040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转2”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崇达转2”持有人可回售

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崇达转2”。“崇达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71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12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13日

6.投资者回款到账日：2024年11月14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

债券持有人本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7日至2024

年10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崇达转2”转股价格(16.82

元/股)的70%，且“崇达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崇达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

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崇达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崇达转2”回售情况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

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

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

现转股价格向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

后的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

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

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

交易日。公司将《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崇达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崇达

转2”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

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65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141.51万元。

</div